

地方民意機關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https://drcjchan.com>

目次

- 壹. 地方民意機關之設立
- 貳. 地方民意代表之權利義務
- 參. 地方民意機關之職權



| 壹 |

地方民意機關之設立



地方制度法第54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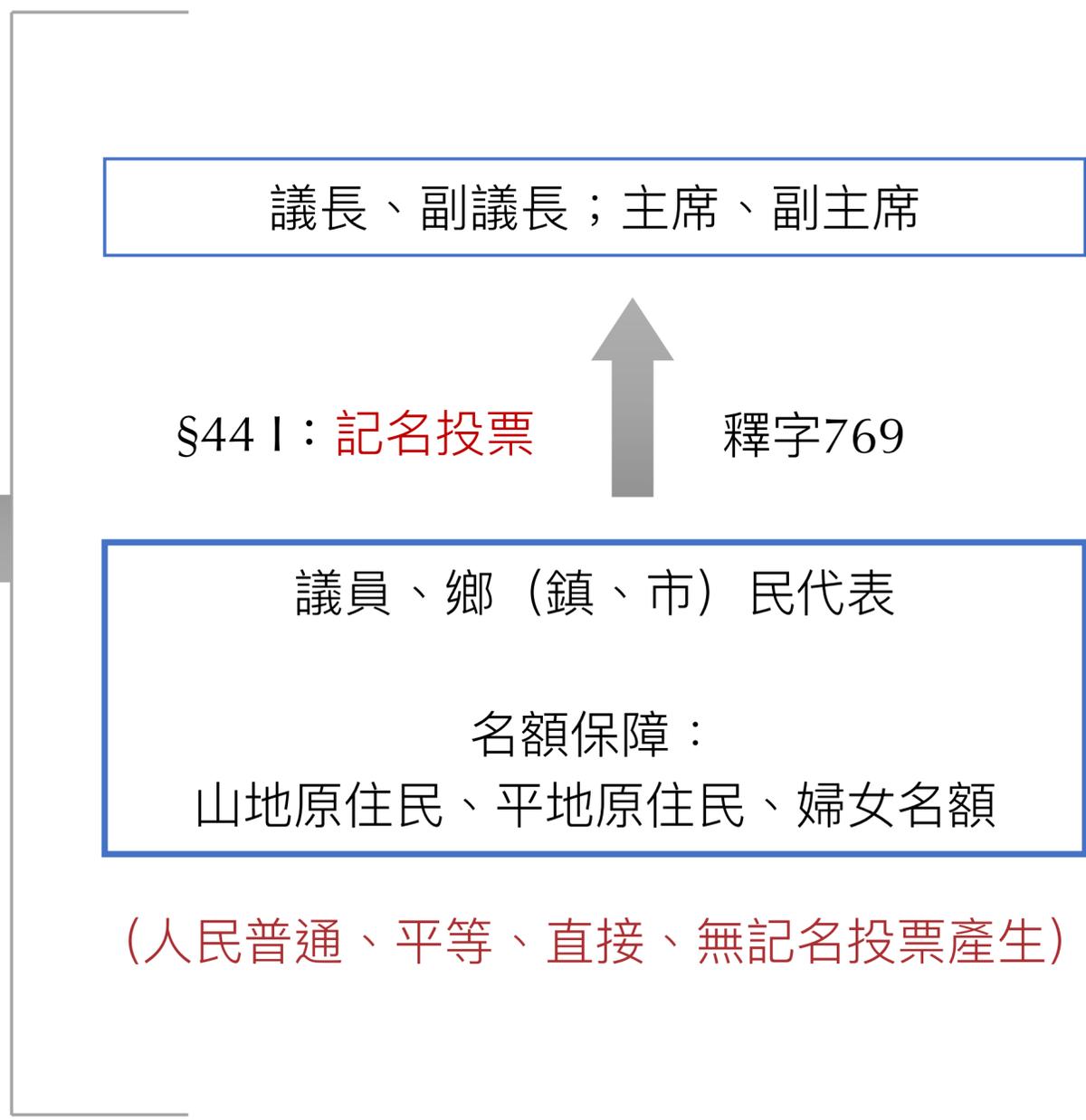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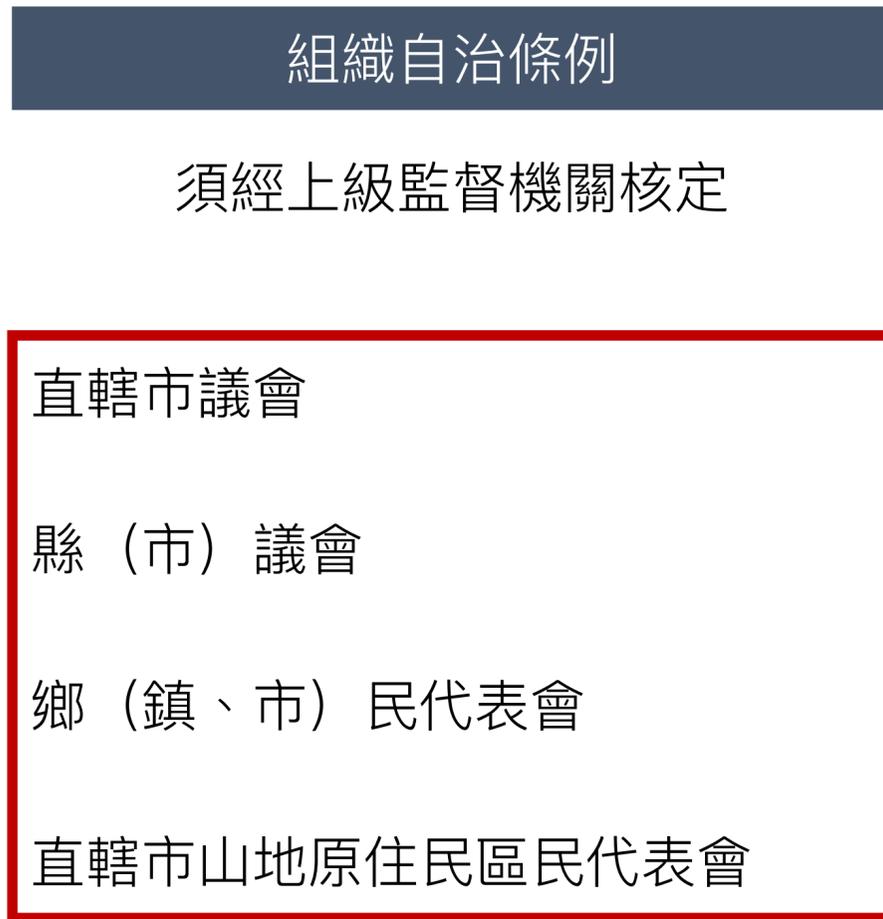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各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架構



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

年滿二十歲之直轄市、縣、鄉（鎮、市、區）民
在選舉區居住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代表之候選人

臺北市選舉區劃分



第一選區 北投/士林	第二選區 內湖/南港	第三選區 松山/信義	第四選區 中山/大同	第五選區 中正/萬華	第六選區 大安/文山	第七選區 平地原住民	第八選區 山地原住民
---------------	---------------	---------------	---------------	---------------	---------------	---------------	---------------

地方民代候選人資格與登記

積極資格：

年滿23歲（選罷法§24 I）



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選罷法§26）：

- 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選罷法§27）：

- 一. 現役軍人。
- 二.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 軍事學校學生。
-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地方制度法第81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前段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2. 上開遞補條文，係95年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內政部經探求立法原意並會商相關機關，基於立法原意係考量當選人涉及一般刑事案件判決褫奪公權之情形，為恐當事人逃避法律責任或不在位影響人民權益，其缺額應儘速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為利適用。
3. 內政部爰於95年3月8日台內民字第09500407631號函知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除應函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辦理解職外，並應主動函知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俾資適時辦理遞補事宜。本案陳碧峰議員之缺額，係依上開法律及函釋規定辦理，適法性並無疑義。

國民黨員王鴻薇甫於2022年當選台北市議員後，在未就職前，隨即受國民黨緊急徵召，參選台北市第三選區立法委員補選，嗣並順利當選。其原所占有之台北市議員席次，依法應如何處理？



- 01 因就職立委，原市議員資格喪失
- 02 原所屬台北市選區未有應補選之情形
- 03 該市議員席次將**空缺不補**，產生缺額現象

前高雄市議員陳致中遭最高法院於2023年4月26日以「洗錢罪」判刑1年、併科罰金150萬元定讞。其原所占有之高雄市議員席次，依法應如何處理？



- 01 因受刑事有罪判決定讞，原市議員身分應遭解職
- 02 原所屬高雄市第10選區未有應補選之情形
- 03 該市議員席次將**空缺不補**，產生缺額現象

議長選舉記名投票之合憲性

司法院釋字第769號解釋

1. 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明定「縣設縣議會」，解釋上並非僅指縣議會之設立，尚得包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縣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以及其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因攸關縣議員行使投票之法定職權，以選舉產生對外代表該地方立法機關，對內綜理及主持議會立法事務之適當人選，或以罷免使其喪失資格，屬與縣議會組織及其運作有關之重要事項，是中央自得以法律規範之。就此憲法授權事項之立法，涉及地方制度之政策形成，本院應予尊重，原則上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2. 按縣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究應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方式，因各有其利弊，尚屬立法政策之選擇。查中央立法者考量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實務，為彰顯責任政治，並防止投票賄賂行為，乃修正為系爭規定，將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方式，有其上述正當目的，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合理關聯，並非恣意之決定，尚未逾越中央立法權之合理範圍。
3. 綜上，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 貳 |

地方民意代表之權利義務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9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改制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最高行109裁184裁定

1. 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係屬**依法辦理之選舉**。而關於鄉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生之法律上爭議，地方制度法並未明文規範監督機制。
2. 對於同時參與競選卻落選之其他鄉民代表而言，此種因選舉事件而生之法律上爭議，在欠缺明文規定之國家監督機制情形下，司法自應擔負保護其權利之責任，提供救濟途徑。又由上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可知，此種因選舉事件而生之法律上爭議，在**欠缺明文規定之司法救濟機制情形下**，因其性質上屬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自應擔負保護其權利之責任。
3. 按我國行政訴訟審判權採**概括主義**，是以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同法提起行政訴訟。又按依法辦理之選舉罷免事件所生之法律上爭議，本質上為公法上爭議，於有以司法救濟途徑保障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必要時，法院應擔負司法審查之責任。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36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費用支給請求權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 補助費補助條例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
(市) 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
(鎮、市) 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代表

研究費

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
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公費助理補助費

直轄市議員全年支給與補助項目

項目		直轄市議長	直轄市議員
每月 研究費	本俸	10 萬 2160 元	5 萬 3330 元
	公費	10 萬 2160 元	—
	專業加給	—	4 萬 540 元
	主管職務加給	—	3 萬 1480 元
日給	開會支給 出席 + 交通 + 膳食	2450 元	2450 元
月給	助理補助費 可聘 6~8 人	24 萬元	24 萬元
	為民服務費	2 萬元	2 萬元
	特別費	20 萬元	—
年給	春節慰勞金 1.5 個月研究費	30 萬 6480 元	18 萬 8025 元
	出國考察費	15 萬元	15 萬元
	健康檢查費	1 萬 6000 元	1 萬 6000 元
	保險費	1 萬 5000 元	1 萬 5000 元
全年可領總額		約 899 萬元	約 553 萬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6026>

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

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辭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言論免責權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地制§50）

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釋435）

不得逮捕權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地制§51）

相對權

程序權

地方民代特權之比較

	言論免責權	不得逮捕特權
保障內涵	實體權	程序權
議會同意排除	絕對權	相對權
保障期程	終身保障	會期中
拋棄	不得拋棄	不得拋棄

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

1.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
2. 依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3. 是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 2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

第 2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一、口頭道歉。二、書面道歉。三、申誡。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最高行104裁1617裁定

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議員（代表）職權，均以出席會議始得行使之。苟議員（代表）經議會（代表會）禁止出席其會議，議員（代表）即無法行使職權，受禁止出席會議之議員（代表），爭議該禁止行為之合法性，涉及其得否行使議員（代表）之職權，此項爭議核屬非憲法之公法上爭議，法律並未特別規定其審判權之歸屬，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受禁止出席會議之議員（代表）有不服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雖然

本於權力分立及民主原則，地方議會就議會程序及議會紀律事項，有自律權，議會之自律決定，司法予以一定程度之尊重，然此乃司法審查密度之問題，而非地方議會就自律事項所為之決定，不屬司法審查對象（參見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因此，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禁止其出席相對人之會議3個月之停權決定（原裁定稱「停權處分」），請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行政法院有受理之權限。

停權處分之合法性審查

花蓮縣議會以原告為花蓮縣議會第18屆議員，其於民國104年5月間召開第18屆第一次定期會中之5月14日、22日、28日，在議事廳針對何禮臺議員為不當之發言，隨後又於同年月30日在其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公開發表影響議會形象與和諧之圖文，予以停權3個月之處分。

北高行104訴1228判決

1. 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議員（代表）職權，均以出席會議始得行使之。苟議員（代表）經議會（代表會）禁止出席其會議，議員（代表）即無法行使職權，受禁止出席會議之議員（代表），爭議該禁止行為之合法性，涉及其得否行使議員（代表）之職權，此項爭議核屬非憲法之公法上爭議，法律並未特別規定其審判權之歸屬，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受禁止出席會議之議員（代表）有不服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2. 本件原告懲戒案既未經縣議會主席（議長）依照上開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為移送，縱依第2款由何禮臺議員申請，亦未見符合議員3人以上提議、7人以上之附屬提請審議，被告第18屆紀律委員會逕予受理，而作成上述建議原告停止出席會議3個月之決議；被告依該紀律委員會之提案，於104年8月10日第3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議決依紀律委員會審議建議之處理意見，通過系爭停權決定，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作成系爭停權決定之懲戒程序，顯有**違反正當程序之重大瑕疵**。
3. 地方議會對議員就紀律事項所作成之懲戒決定，並非行政處分，該懲戒決定僅有合法有效及違法無效（不生效力）之別。本件被告召開會議所為系爭停權決定之程序既有如上違反正當程序之重大瑕疵，其決定自屬違法無效。

| 參 |

地方民意機關之職權



地方制度法第36條

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直轄市法規。
- 二、議決直轄市預算。
- 三、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立法權

預決算審議權

公產處分權

質詢權 (§48)

定期會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延長會

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直轄市議會不得超過十日，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臨時會

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十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八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三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五次。但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議事日程變更之禁止

內政部90年5月29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4565號函

- 一. 查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會定期會每6個月開會1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及停會在內，其議會總額40人以下者，不得超過30日。**對於縣（市）議會召開定期會不但有「會期」之規定，且有「會次」之限制。**貴會第5屆第7次定期會原定自90年5月3日起至6月1日召開，並報經本部備查在案。其間議長於5月8日去逝，定期會自5月10日起停會，據貴會函報未完成議程訂自6月4日起至6月26日止繼續開議，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不符。
- 二. 本案為符規定，請貴會依原訂報經本部備查議事日程繼續開會，倘如會期未敷使用，得衡酌議案審議情形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3項及第4項有關召開臨時會規定辦理。

臨時會非法召開之決議效力

- ◆ 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4項有關臨時會會次及日數限制規定疑義【內政部92年11月24日台內民字第09200656642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10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10日，每12個月不得多於8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5日，每12個月不得多於6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3日，每12個月不得多於5次。但有第39條第4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在防止議會擅自擴權，並明確規範行政、立法互動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如逾越上開規定之會次及日數限制，即非合法之會議，其會議決議無效。

議事自律：議長之秩序權（警察權）

最高行107判453判決

按憲法第124條第2項、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賦予縣議會行使縣之立法權，縣議會於行使縣立法權之際，與國會行使立法權，具有本質上之類似性。因此，為確保縣議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及自主性，「縣議會議事自治」亦屬受憲法直接保障之憲法制度，縱無法律之明文「授權」，縣議會亦得就議事程序、內部組織及

內部秩序之維持等事項，直接根據憲法自訂其議事規則（地方制度法第31條第1項稱之為「自律規則」）；且縣議會之會議主席對於妨礙議事進行或破壞議場秩序之新聞記者或旁聽民眾，亦得本於憲法第124條第2項、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4款默示授予之固有「秩序權」，採取適當之措施，俾使議事得以順暢進行。

國民黨籍台北市議會副議長葉林傳疑透過人頭經營電子遊戲場，並涉嫌透過修法圖利業者，未利益迴避，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及刑法意圖營利賭博罪嫌。台北地檢署2025年7月31日上午指揮調查局北機站，兵分17路搜索葉林傳住處、議會辦公室等地。

刑事訴訟法第149條

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通知議長到場即為已足？抑或本於尊重民意機關，是否應獲得其「同意」？又搜索立法院與地方議會有無可能為不同之要件設計？

1. 議事自律原則旨在防止立法機關以外之公權力不當介入，以影響民意機關職權之行使。自歷史發展脈絡以觀，適用對象尤其為行政權。
2. 本於權力分立原則，各權力作用之核心領域，原則上應受尊重，不得受到來自於其他權力作用之侵害。
3. 在當代法制下，議員之權利義務，多已於憲法或法律中予以明定及保障。從而，其質詢權、決議權，參選主席、副主席等權利，性質上為法律所保障之權利。若遭受到議會之侵害，應屬司法權可介入之領域，以維護議員憲法或法律保障之權利，而且並不以該侵害已達重大明顯瑕疵程度為限。

最高行108裁1547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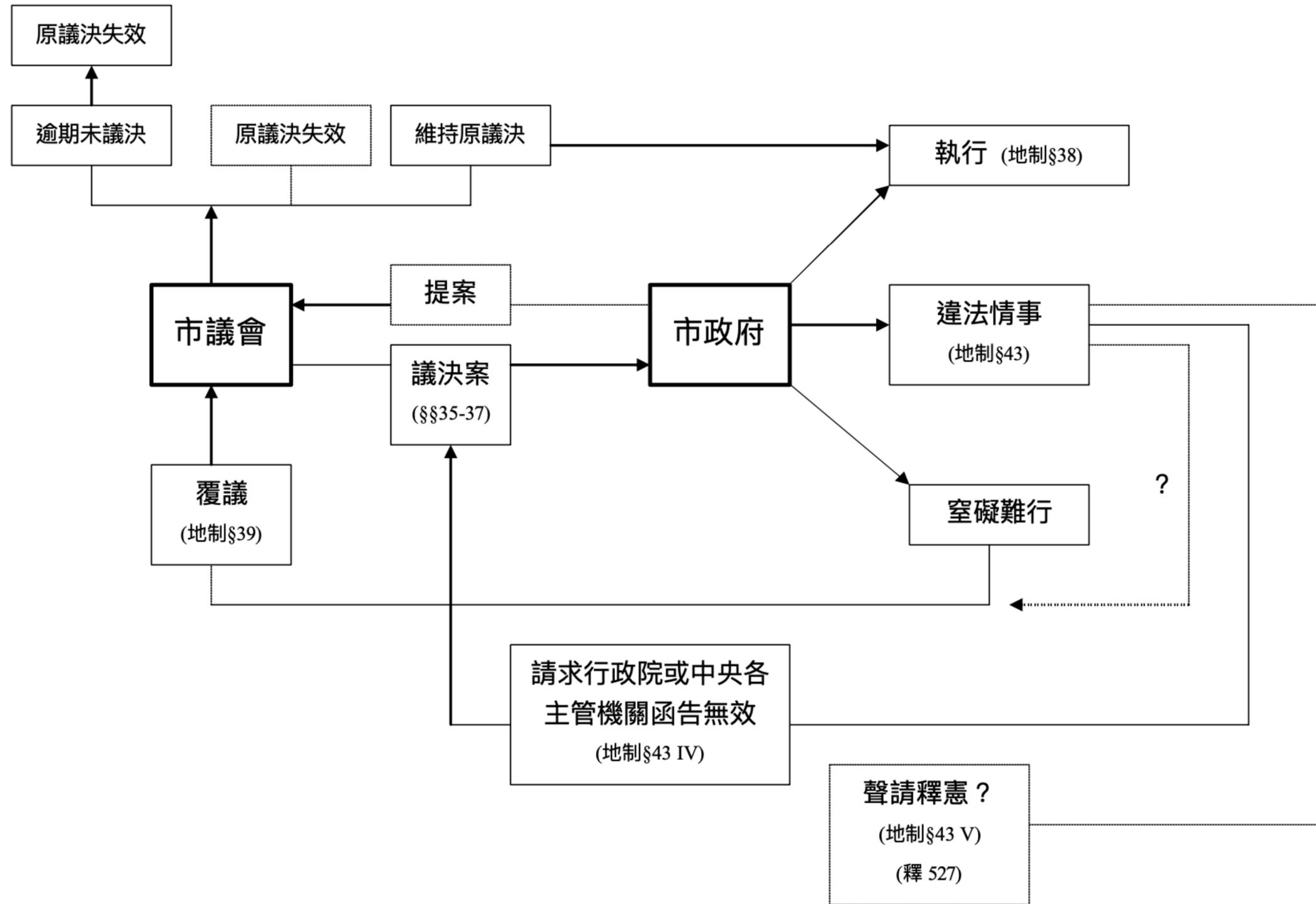
1. 地方議會由議員組成，由議員合議行使上開地方議會之職權；個別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對地方首長及單位主管有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職權（地方制度法第48條規定參照）。議會之議會程序及議會紀律事項，如侵害議員基於地方制度法之質詢權，因此項爭議涉及法律規定賦與議員之職權行使及權利，行政法院自應進行審查。
2. 本件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所為之本次大會於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時間等議程安排，業已侵害其依地方制度法第48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27條、第28條對市長施政報告之口頭質詢權，顯屬對抗告人之重大損害，且確屬急迫等情，依上開說明，行政法院就此法律上爭議，自應予以審查，原審認行政法院無審判權，尚有未合。

最高行109裁1309裁定

1. 議會之議會程序及議會紀律事項，有自律權，地方議會之自律決定，司法予以一定程度之尊重，然此乃司法審查密度之問題，而非地方議會就自律事項所為之決定，不屬司法審查對象。
2. 故如涉及侵害議員基於地方制度法之質詢權限行使之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自應進行審查。
3. 相對人提出新竹市政府組織架構表附於原審卷可知，新竹市政府各一級單位為何，其中城市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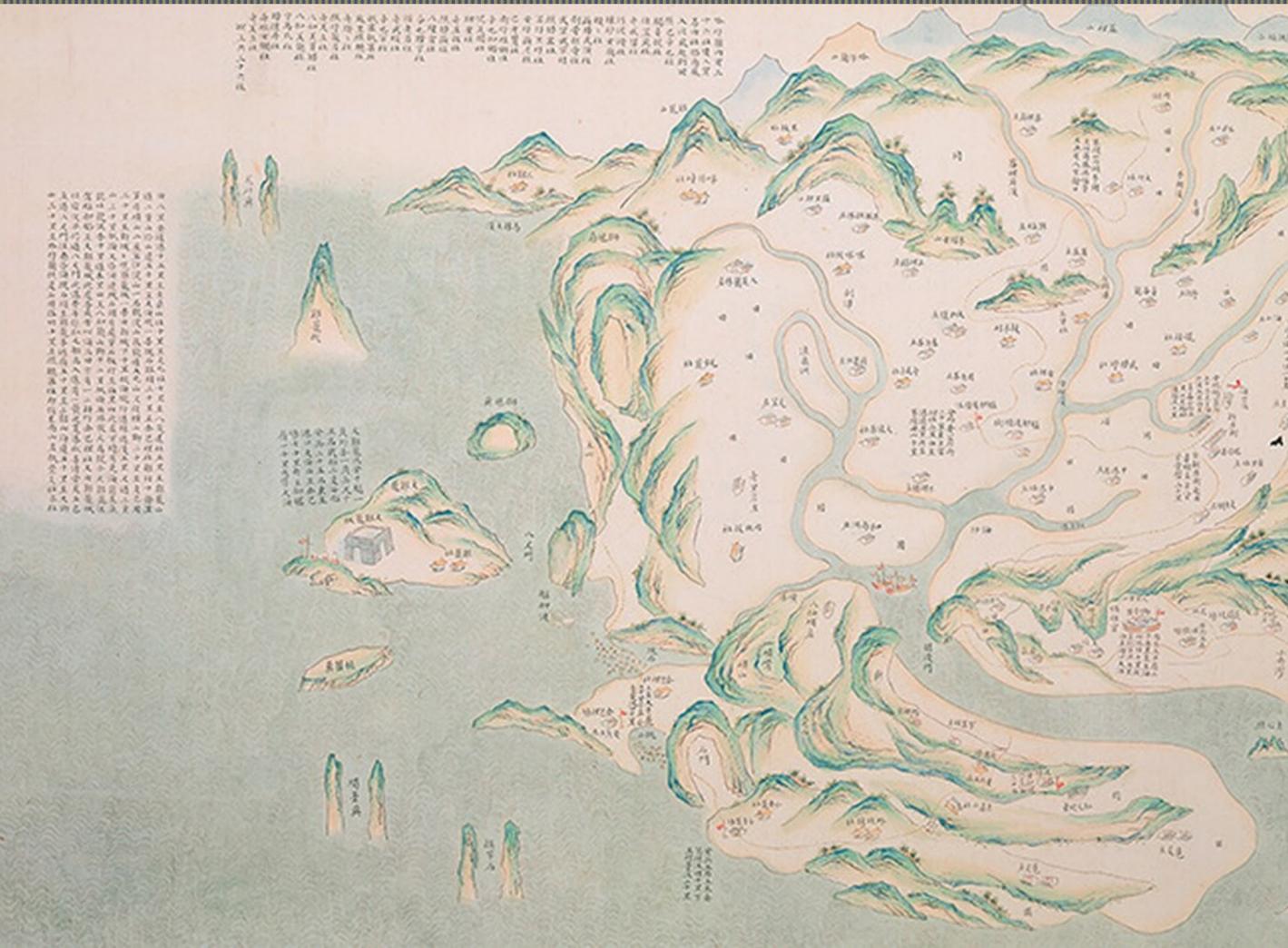
處固為新竹市政府府內之一級單位，惟該單位之首長為處長，至該單位之科長，顯非擔任該單位主管職務。是參據前揭資料顯示，抗告人所欲請求質詢之城市行銷處科長游蘭英，並非前揭法定業務質詢權限行使之對象，已難認抗告人主張其依法賦予之法定質詢權受有侵害，而能釋明其假處分請求。

地方民意機關決議之覆議



1. 台北市議會2021年11月10日通過「**台北市重陽節禮金致送自治條例**」，要北市府應視財源狀況，發放敬老禮金給65歲以上長者，或滿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並依年齡採分級距。
2. 台北市府回應，自治條例違反財政紀律、不符合社會福利應偏向弱勢原則、有違法違憲疑慮，反對普發重陽禮金，提起覆議。
3. 北市議會12月15日開政黨協商決定今天召開大會時，將針對敬老金覆議案，採不記名投票表決。贊成維持原決議共48票，已達出席議員2/3門檻，北市府覆議案**遭否決**。





The End